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玟憲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（鹿港
基督教醫院00病房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玟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玟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刑事裁判要旨可參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各如
02 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
03 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有
04 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、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5 佐。經核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
06 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。
07 復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
08 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
09 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
10 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即9月（計算式：6
11 月+3月=9月）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均為竊盜案件，
12 被害人不同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6月間等
13 情，及受刑人以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書面
14 陳述請求從輕定刑等語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5 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7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瀨 文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3 書 記 官 張 惠 雯

24 附表：

25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4日	112年4月21日	112年6月4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62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221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451號
最 後 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4號	112年度簡字第3161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95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11日	112年12月8日	113年8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4號	112年度簡字第3161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95號
	確定日期	112年8月19日	113年2月27日	113年8月27日
備註	1.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2. 聲請意旨誤載編號3案件之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案號為「113年度簡字第602號」、判決日期為「113年3月12日」，均應予更正如上			